

IP-TV 管理服務項目委託合約

第 1 條 (IP-TV 管理服務項目委託)

台灣 JUMPTV 公司 (以下稱爲「甲方」)、 IP-TV 管理服務項目委託者 (以下稱爲「乙方」)、 IP-TV 管理服務項目委託合約 (以下稱爲「本合約」) 做爲定義, 因此提供 IP-TV 管理服務項目 (以下稱爲「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項目是、適用在本合約以及本合約第 3 條所訂定的、和其他個別訂定的與追加的規定。

第 2 條 (本合約的變更) 本公司在未經乙方的同意時, 有可能變更此合約內容。在這種情況下以變更後的管理服務項目的條件做爲本合約。

第 3 條 (使用語詞的定義) 在本合約內、以下的使用語詞, 是我公司所定義的、如下列表格內的各種定義。

| 使用語詞 | 語詞的定義 |
|--------------|--|
| IP-TV 管理服務項目 | 全權委託甲方來管理 IP-TV 服務項目的總稱 |
| 合作 ISP | 有關 IP-TV 管理服務項目的委託、以本公司認定的代理人提供網路服務與公司本身 |
| IP-TV 機上盒 | 適合本公司所指定的標準 IP-TV 機上盒 |
| IP-TV 設備等 | IP-TV 機上盒與委託管理服務項目時所甲方所必需設置的設備等 |

第 4 條 (個別契約等) ①甲方對於乙方、除了本合約之外的個別契約(甲方在管理服務項目上受委託個別的內容的委託與委託的相關契約、與追加契約(其他甲方隨時對乙方通知的契約)所制定的內容。②合作 ISP 是、除了甲方制定的本合約之外以 IP-TV 合約所制定內容。③ 個別契約與追加契約 (以下稱爲「個別契約等」) 是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本合約與個別契約有差異時、以個別契約有優先權。

第 5 條 (告知與效力產生) 本合約的變更、有關管理服務項目的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要告知所有的用戶時、以郵件或是傳真或是透過廣告媒體等方式。告知是以發出信息或是廣告媒體發布時就算是有效力。

第 6 條 (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會員加入申請) 申請使用本 IP-TV 管理服務的乙方、在「申請書」或是網路直接「線上申請」上填上各項內容、以書信方式郵寄至分公司或總公司、或者以電子郵件送信方式傳送的客戶、就視同有效力申請。未成年的申請者必須取得父母的同意才可加入會員。

第 7 條 (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申請接受) 甲方在接受委託申請時、按照接受申請順序來承接。尚且、甲方除了上述的約定事項之外、有關於申請者若不接受合作 ISP 內容的時、其申請有可能不給予接受。

第 8 條 (乙方的履行合約的解除) 乙方想終止管理服務項目所委託的合約時、終止合約的事情必須事先通知甲方。但是、已經支付管理服務項目的費用無法退還。

第 9 條 (甲方履行合約的解除) 甲方、在以下的情況時、有可能終止管理服務項目受委託的合約。

(1)根據第 18 條的約定被終止履行管理服務項目的乙方、而且無法消除那些事實的情況。(2)甲方知道乙方不是 IP-TV 管理服務項目委託的簽約者時。(3) 甲方知道乙方不是所屬合作 ISP 的 IP-TV 管理服務項目委託的簽約者時。

第 10 條 (暫時停機使用)

1 甲方在以下的情況時、沒有得到乙方同意管理服務項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會暫時停機服務、或者暫時的中斷。

(1) 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機具的施工或是維修。(2)因爲不可抗拒的天然災害發生機具設備故障、造成履行管理服務項目的困難時。(3)有其他原因發生造成無法履行管理服務項目時。

2 有關於管理服務項目的暫時中止或暫時停機服務、甲方不對乙方或者第三者負無限制的責任。

3 甲方對乙方會再一定期間內做告知有可能不再履行管理服務項目的情況。

第 11 條 (停止服務)

1 乙方符合在下列所屬的情況下、甲方對乙方事前不需做任何聯絡通知、停止履行管理服務項目合約。

(1)乙方經過我方證明符合本合約第 11 條第 2 項的約定內容時。(2) 經由甲方判別乙方違反本合約或是其他個別契約的行為時。(3)乙方相關 IP-TV 管理服務項目的合約已經被解除時。(4)乙方已經喪失 IP-TV 管理服務項目的簽約身份時。(5)其他、經由甲方或者是合作的 ISP 公司判定乙方不適合簽約加入 IP-TV 管理服務項目時。

2 從上述已經被解除合約的乙方已經喪失其權益、該情況發生起算必須履行對甲方所欠款部分的償還。

第 12 條 (委託管理服務項目費用支付義務)

1. 乙方、基於委託甲方管理服務項目、必須支付甲方款項。

2. 乙方、在契約有效時間內含契約自動延長時、乙方要支付契約期間內所委託項目的款項。

3. 在上述的期間內、所委託的管理服務項目因爲短暫停止無法履行時、其管理服務項目的款項支付如下列方式。

(1)短暫停止服務時、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必需支付管理服務項目的款項。

(2) 乙方在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期間內、因爲無法取得合作 ISP 公司的認證連線而無法履行管理服務項目時、但也必須支付管理服務項目的款項。

(3)前面 2 項的約定之外、乙方在以下的情況下、無法履行管理服務項目期間、必需支付管理服務項目的款項。

| 必需支付款項 | 不需支付款項 |
|---|--|
| 1 非因乙方責任而造成無法使用管理服務項目的情況時(因爲使用者的 ADSL 的問題無法連線) | 因爲甲方或者所屬合作 ISP 公司事前知道無法履行管理服務項目造成使用者停機時、其停機的時間的計算以停機當時起算至可以使用止。超過 24 小時以上以「一日」計算。乙方不需支付當日的管理服務項目的款項。未超過「一日」以一日計算款項。 |
| 2 因爲合作 ISP 公司的機具、在不可抗拒的天然災害發生或是不明原因機具設備故障檢修或損壞停機、造成甲方無法對乙方履行管理服務項目的情況發生時。 | 因爲合作 ISP 公司在不明原因機具檢修或損壞停機、造成甲方無法對乙方履行管理服務項目的情況發生時。甲方事後未在媒體或電話等相關器材上公開說明時、其停機的時間的計算以停機當時起算至可以使用止。超過 24 小時以上以「一日」計算。乙方不需支付當日的管理服務項目的款項。未超過「一日」以一日計算款項。 |

第 13 條 (債權的轉讓)

1. 乙方的管理服務項目費用是屬於相關的債權、甲方必要將其債權轉讓給合作 ISP 公司時所需得到的承諾。此情況下甲方及所屬的合作 ISP 公司、個別通知乙方或是省略其轉讓的通告。

2. 根據上述的約定轉讓債權額度是基於本合約的約定所算出的金額、有關於其他用途是根據甲方或者其合作 ISP 公司所制定委託管理服務項目內規定來決定的。

第 14 條 (責任限制)

1. 在甲方必須履行管理服務項目的情況下、應歸屬甲方責任之原因無法提供時、甲方知道該管理服務項目完全無法履行情況的時間起算 24 小時以上、而且此狀態持續無法改善、對於簽約的客戶以無法履行該項目的時日計算退還給客戶相等值的金額或自動延長相等值的金額委託期限。但是、根據所屬合作 ISP 公司的 IP-TV 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情況不同、不在此限制內。

2. 上述的情況下、甲方了解完全無法履行委託管理服務項目時、其狀況持續無法改善。從甲方了解此狀況時間開始計算(只限於 24 小時或是其倍數計算)、僅對於無法履行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時日內所產生損害做賠償。

第 15 條 (責任免除)

1. 甲方由於本合約的更改、因而對應 IP 的機上盒要做更新或改造(以下在這條約稱爲「改造」)等情況發生時、其改造所需相關費用不再承擔。2. 甲方從管理服務項目以及管理服務項目內來的相關資訊、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用性等資訊不做任何的保證與損害賠償。3. 甲方經由管理服務項目以及管理服務項目內的管道傳送給乙方或是第三者的資訊結果不做任何的保證。4. 甲方由於管理服務項目的延遲、更動、中斷、暫停、停止、或是廢止、或是其他相關管理服務項目所發生的、對於乙方與其第三者的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第 16 條 (乙方的義務) 乙方在以下相關所有的事項必須遵守履行。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資訊有做變更時、必須盡快的對於合作 ISP 公司提出更新的文件。

(2) 乙方必須有連接設備(伺服器)電視設備(具備有 AV 電纜輸入端子功能的電視機)、IP 機上盒以及 IP 機上盒等相關配套用的設備及設置的放置場所與可使用的電源、且這些設備可以堪用狀態、乙方必須自行準備好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必要費用。

(3) 連接設備的費用是加入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全體客戶共同負擔、其分攤費用(約 1,000 日幣)是包括在 IP 機上盒的費用上。但是、所支付的費用在合約期限結束後或是自行解約後不給予退還。

第 17 條 (乙方的資訊使用) 乙方在提出申請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合約時、或是因爲甲方在履行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當中、甲方所提供的姓名、地址等是乙方所認知的、或是可以確定的資訊、甲方爲了達成提供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目的之外、同意在以下各項訂定的情況下使用或者提供給第三者。

(1) 乙方、同意可以公開乙方的相關資訊。(2) 甲方在爲了掌握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動向集中統計個人的資訊(乙方個人無法確認的資訊網)的公開情況。(3) 爲了順利提供委託管理服務項目以及爲了提高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品質做爲目的、從謹慎管控各人資訊的合約爲賦予的義務公開給第三者。(4) 對甲方根據法令、或者基於法令被要求公開用戶的資訊的情況。

第 18 條 (管理服務項目相關禁止事項)

1. 乙方、遵守與負責本合約、個別契約等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以及規定、有關自我的委託管理服務項目所衍生的結果及一切的責任。特別是透過本委託管理服務項目時、下列的事項是不可違反。

(1) 使用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家族使用人員(共同居住的家裏成員共同使用相同電話纜線)對於以外的第三者、使用設備錄製媒體傳送資訊或者透過電信器相關設備取得視訊內容等行爲。(2) 違反刑法上的犯罪行爲、民法上的不法行爲、包括適用於國內法、國際法、國際公約等行爲。(3) 妨礙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營運的行爲、或者本公司未認可的營業行爲。(4) 阻礙或擾亂委託管理服務項目與網際網路的連線等行爲。(5) 違反網際網路的規定、方式、次序等行爲。(6) 影響其他使用客戶使用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使用與權益的行爲。(7) 其他爲甲方判斷不適合的行爲。

2. 乙方不可將本合約原爲乙方所屬權利轉讓給第三者、承諾使用、轉賣或者爲乙方所屬權利的質權設定等、或提供擔保等行爲。

3. 經由甲方判斷乙方的多種行爲違反本合約的約定的情況下、可以立即解委託管理服務項目與終止履行委託管理服務項目。

第 19 條 (權益的歸屬) 在委託管理服務項目上所提供的內容(文字檔案、軟體程式、音樂、靜止畫面、動態畫面、圖案等其他的體材)都有其著作權、著作權、肖像權、商標權、服務商標等相關權利與專利、有關複印拷貝、傳閱、公開傳送(含可能傳送可能途徑)、或衍生再製成的事物做爲再次使用或者轉給第三者使用等行爲都不被允許。

第 20 條 (賠償) 乙方、違反本合約或是個別契約爲主要原因、有關因爲侵犯智慧財產權以及權益而招致第三者來的索賠(含聘請律師辯護費用)、乙方自己必須負起一切責任與費用且自行解決。但不可損害到甲方、甲方相關的公司(含本公司)、以及 IP-TV 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所有客戶的權益、包括已解除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客戶權益。

第 21 條 (適用法律)

1. 本合約適用於台灣法律、依照台灣法律做其解釋、若是本合約的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相關爭議或是基於委託管理服務項目所產生的一切權利義務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爲本契約之準據法、同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合約各項約定中若有經判決違反法律的條款發生時、判定無效或是無法執行確立外、除了該條該項的約定以外、其餘的各條各項約定繼續有效且有效執行。

3. 從本合約衍生出本公司權益、只要本公司沒有對使用的客戶明確的通知放棄權益時、本公司主張擁有其權益。

4. 本合約的各條各項內容是甲乙雙方唯一同意的文件。

5. 有關委託管理服務項目的訴訟、有該訴訟的緣由產生時起算半年以內必須提出訴訟。

附則

1. 本合約從 2011 年 6 月 1 日開始頒布實施。